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面授

民法總則講義(102.05.19)

李慶隆老師

- 一、請說明以下各法律行為之效力：
 - (一)買受人嗣後發現所購月餅外盒未註明月餅成分，違反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。行為有效
 - (二)土地共有人之一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即將土地出賣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移轉後，出賣人以受買受人之代理人之詐欺而撤銷買賣。
- 二、甲在其父遺產中發現時值捌萬元之清代漆盤乙件，贈送乙。乙以玖萬元讓售於丙。丙復以之與丁所有價值相當之宋畫乙幅互易，並同時互相交付之。經查甲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丙、丁知其情事。試問：
 - (一)甲與乙間之贈與契約，乙與丙間之買賣契約，丙與丁間之互易契約是否有效？
 - (二)甲向丙請求交付宋畫，有無理由？
 - (三)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
- 三、甲於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始滿 20 歲，因其法定代理人乙旅居美國，甲乃於同年 1 月 1 日未經乙允許以自己名義向建商丙訂購價格為新台幣(下同)300 萬元之預售套房一間，當場交付訂金 5 萬元，並按月繳交分期款 2 萬元至同年 5 月。丙於訂約後，於同年 2 月間催告乙應於 94 年 6 月 1 日前答覆是否承認甲之購屋行為，乙置之不理。丙乃主張乙於上開期限內不為確答，視為拒絕承認，其與甲所訂立之購屋契約不生效力，其主張有無理由？
- 四、乙積欠甲新台幣(下同)500 萬元，迭經催討，乙均藉詞拖延，甲不勝其煩。乃於某日經丙同意，以 400 萬元價格出售給丙。當晚，因丁出價 450 萬，再度出售給丁，並由甲即時通知乙，適乙收得鉅額貨款，當即如數清償給丁。越數日，丙請求乙清償債款。問：
 - (一)甲丁間之債權買賣、債權讓與，效力各為何？
 - (二)乙主張業已清償給丁，拒付債款給丙，有無理由？
 - (三)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
- 五、甲欲出租 A 屋給乙，出售 B 屋給丙，分別撰寫函件，於 4 月 1 日早上交其秘書某丁寄發。其後，甲即前往台中開會，當日十時打電話告訴丁，僅寄發給乙之信件，於丙之信件暫時保留。丁誤聽為僅寄發給丙之信件，即時投郵，於 4 月 3 日下午到達丙處。甲於 4 月 2 日上午知其情事，即以限時掛號信件對丙說明誤寄情事，表示撤回要約。郵差於 4 月 3 日上午投遞時，適丙外出，乃留下通知書自翌日 9 時起可領取信件。丙於 4 月 5 日領取甲之掛號信。獲知其事，致函對甲說明事由並為承諾之表示。試問：丙得否向甲請求交付 B 屋並移轉其所有權？